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許雅惠

電話:03-9251000分機2135

電子信箱: yawha30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109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貴會就本府集中式差勤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所提修正意見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貴會103年7月7日宜教師會字第10300 00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符應教學現場需求,本系統於規劃之初,即曾訪談部分學校代表,系統上線迄今業已辦理2場次檢討會,廣泛蒐集使用者意見,持續進行系統優化作業;本系統參依全體使用人員所遵循之差勤管理法規設定假別,應無遺漏;另經測試本系統於較常見之各種瀏覽器(IE、firefox、Chrome、Opera),均可正常使用。
- 三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: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應填 具假單,經學校核准後,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 ,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教師請假應 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又本系統於任何提供網路連線處所均可 透過載具進入系統後申請差假,校長差假時亦可授權代理 人批核教師差假表單;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無課務時段請假





四、有關簡化差旅費申請及增加排代課功能等建議,本府將評估納入系統功能增修項目。至學期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午上班免簽到乙節,將列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之修正參考。

正本: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0條-0公1交



裝

